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的 2026 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 1：2000 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（无人机）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机航摄服务（凤山县、东兰县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9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41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无人机航摄服务（大化瑶族自治县、都安瑶族自治县 B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9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41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无人机航摄服务（南丹县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9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41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无人机航摄服务（都安瑶族自治县 A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9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41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无人机航摄服务（宜州区 A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9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41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无人机航摄服务（罗城仫佬族自治县、宜州区 B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9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41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 无人机航摄服务（金城江区、环江毛南族自治县B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9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41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8. 无人机航摄服务（天峨县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9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41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9. 无人机航摄服务（环江毛南族自治县A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9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41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